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王諄瑾
聯絡電話：08-7362589#217
傳真：7364380
電子信箱：a0017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8001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800113400-1.pdf、376532900E115800113400-2.pdf)

主旨：檢送本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團及特教領域輔導團辦理跨域增能實施計畫「114學年度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國小場及國中場)」，請健體輔導團團員、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同意參與人員研習當日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屏東縣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達到上述目標及增進教育現場老師適應體育知能以及示範教學，藉由同儕對話分享及交流，並由專家學者給予教學者教學回饋，學習有效適應體育課程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特辦理本研習。
- 三、國中場資訊：
 - (一)日期：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共計3小時。
 - (二)地點：萬新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

(三)參加人員：本縣國中體育教師、特教教師及健體領域輔導團員(名冊如附件)，本場次20人。

四、國小場資訊：

(一)日期：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共計3小時。

(二)地點：仁愛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三)參加人員：本縣國小體育教師、特教教師及健體領域輔導團員，本場次20人。

五、報名方式：參與人員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登錄報名(<http://inservice.edu.tw>)，全程參與者每場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六、本案計畫聯絡人：賽嘉國小教導處陳益修主任，電話：08-7992220#13。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名冊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

項次	職稱	服務學校	學校職稱	姓名	備註
1	召集人	新豐國小	校長	李文欽	
2	輔導員 兼副召集人	賽嘉國小	教務組長	陳益修	
3	輔導員 兼副召集人	內埔國中	資料組長	陳冠婷	
4	輔導員	萬新國中	體育組長	廖若然	
5	輔導員	明正國中	專任教師	許惠貞	
6	輔導員	公正國中	輔導主任	蕭智君	
7	輔導員	潮州國小	體育組長	陳大章	
8	輔導員	鶴聲國小	教務主任	林郁文	
9	輔導員	潮州國小	事務組長	蔡立偉	
10	輔導員	里港國小	學務主任	吳神佑	
11	輔導員	仁愛國小	體育組長	吳家瑋	
12	輔導員	和平國小	設備組長	劉俊概	
13	榮譽召集人	玉田國小	校長	王照仁	
14	榮譽召集人	萬新國中	校長	劉文宗	
15	榮譽召集人	海濱國小	校長	王承光	
16	榮譽召集人	東海國小	校長	顏乾明	

114 學年度屏東縣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融合式體育課公開觀議課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24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005401號函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屏府教體字第1149000848號函辦理。
- (三)114學年度屏東縣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整合體育與特教老師共同觀議課，達到互動、共好的目標。
- (二)經由同儕對話分享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及示範教學。
- (三)聘請專家學者給教學者的教學回饋，精進適應體育教學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輔導團、屏東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四、研習期程： 115 年 4 月 02 日(星期四)(萬新國中-國中場次)； 5 月 28 日(星期四)(仁愛國小-國小場次)

五、參與對象：

國中一場次、國小一場次，每場約 20 名教師參加

六、實施內容:辦理 2 場次(國中 1 場次，國小 1 場次)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 人	備註
08:30~09:20	報到	輔導團團隊	
09:20~10:10	適應體育教學 說課	專家諮詢:1 人 內聘公開授課 教師:1 人、助 教 1 人	
10:10~10:20	中場轉場及休息		
10:20~11:10	適應體育教學公開授課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適應體育回饋討論議課		

時 間 (歷時 h/min)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 人	備註
12:10~12:20	綜合座談		
12:20~13:00	午餐	輔導團隊	

七、本計畫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核定，且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4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二) 經費概算表：略。